

消费者权益大班教案(优质5篇)

作为一名老师，常常要根据教学需要编写教案，教案是教学活动的依据，有着重要的地位。教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教案呢？这里我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教案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消费者权益大班教案篇一

为了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更好地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年全国消协组织“诚信·维权”年主题，促进市场经济良性发展，保护知名企业健康成长，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经营的消费环境，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开展本次活动。

二、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承办单位：质量报社生活周刊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3月15日(全天)。

活动地点：市体育中心北半场。

四、活动的策划、步骤及方法

(一)活动的策划：

1. 由主办单位确定本次活动方案；

4. 协助省工商局消保处在3月13日召开315纪念活动新闻通报会。在会上通报省消委会的“*年消费投诉十大热点”和315纪念活动情况。

(二)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1. 主办单位向相关企业发出组织活动的通知；

3. 由承办单位负责活动的组织和筹备工作；

在现场开展消费知识宣传，并设置消费警示、消费小知识、消费指导等宣传牌；

6. 由省消费向参加活动的企业颁发“xx年消费维权定点联系企业”证书、铜牌；

7. 在现场散发刊有参展企业的特刊及年主题宣传资料；

8. 为活跃现场气氛，将在开幕式后进行文艺表演(节目内容待定)；

9. 在现场设立医疗救护(防疫)站、消费咨询台等；

10. 组织治安、消防、防疫、医疗等部门入场开展相关工作。

消费者权益大班教案篇二

一年一度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即将来临，今年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活动主题是“消费与安全”。大学生作为一个愈加重要的消费群体，对于自身权益的认识和维护上却在一定程度上处于盲目和劣势的状态，近年来关于大学生的侵权事件更是屡见不鲜。

为迎接20xx年3月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的20xx年“消费与安全”主题，进一步增强同学们的法制观念与维权意识，保护我校师生的合法权益，推动我校党政建设、团学工作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南昌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会、理学院外语学院学生会、学生会和生食学院学生会决定在全校开展20xx年3月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20xx年3月15

休闲广场、一食堂门口、各个食堂

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会权益部、理学院权益部、外国语学院权益部、生食学院权益部

- (1) 召开3.15活动专题会议，商讨活动具体细节；
- (2) 联系各班班长和生活委员并由他们向班内征集与本次活动有关的手制画报；
- (5) 制作主题横幅；
- (6) 审批休闲广场、主教门口等场地；
- (7) 租借帐篷、展板、桌椅、音响设备等器具；
- (8) 制作活动流程图、“走进食堂”活动登记表、宣传单、调查问卷；
- (9) 搜集权益小问题，制作题目箱；
- (10) 准备答题小礼品；
- (11) 安排活动主持人员、发言人员及拍照人员；

- (12) 各学院安排“走进食堂”活动引导人员；
- (13) 准备餐券；
- (14) 请各学院主席团人员、部长、校评议部考评小组
- (15) 联系新闻部门人员对活动全程进行采访记录；
- (16) 准备签名和心愿墙所需的展板、便利贴、油性笔；
- (17) 3月9日各楼栋张贴宣传海报；
- (18) 3月10日收集各班制作的画报并整理，评出前三名的作品
- (19) 3月14日进行活动物品的最后确认；
- (1) 早上7:30-9:20各工作人员在休闲广场集合进行场地布置工作；
- (2) 9:30宣布活动正式开始；
- (3) 工作人员在场地周围派发活动宣传单，维持秩序；
- (4) 9:30-2:00活动现场分为五个板块分别为“食堂经理面对面”
- (5) 2:30将活动现场搬至一食堂门口；
- (6) 3:45-6:30；活动现场分为五个板块分别为“食堂经理面对面”
- (7) 6:45收拾现场；走进食堂
- (8) 早10:40在各食堂门口集合，由各食堂引导人员介绍注

意事项；

(10) 活动结束后派发餐券；

3月15日

(1) 物品搬运：

(2) 横幅悬挂：

(3) 传单派发：

(4) 维持秩序：

(5) 调查问卷：

(6) 维修电器：

(7) 有奖竞答：

(8) “走进食堂” 报名：

(9) 心愿墙：

(10) 画卷展览：

(11) 横幅签名：

(12) 拍摄采访：

(13) 引导人员：

(14) 维持秩序：

(1) 宣传海报、班级画报、宣传单、流程表；

(2) 双面胶、绳子、剪刀、卡纸、便利贴、油性笔；

(3) 小礼品；

(4) 横幅、展板；

(5) 矿泉水；

消费者权益大班教案篇三

2015年1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行为规范，要求金融机构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受教育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这是首次从国家层面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具体规定，强调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八项权利。

1

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的财产安全。

金融机构应当审慎经营，建立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客户资产，不得挪用、占用客户资金。

2

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

金融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3

保障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金融机构应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或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4

保障金融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金融机构不应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其合法权利，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5

保障金融消费者依法求偿权

金融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在机构内部建立多层级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6

保障金融消费者受教育权

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金融消费者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7

保障金融消费者受尊重权

金融机构应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因金融消费者的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8

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

消费者权益大班教案篇四

为切实做好全区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充分发挥消费者组织的社会监督职能，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余杭区市场监管局、余杭区消保委围绕中消协确定的“携手共治、畅享消费”年主题和省市工商局、消保委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将在全区开展十大系列宣传活动。特制定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方案。

以党的xx届大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宣传贯彻修订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中心，以开展年主题活动为重点，提升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和生产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意识，促进消费，推动余杭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深入发展。

(一) 围绕“携手共治、畅享消费”这个年主题年开展研讨、座谈等系列活动

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余杭区市场监管局、余杭区消保委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大型商场、超市、企业、公用企业、志愿者等各界人士参加，通过举办系列主题论坛、研讨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消费维权合力，搭建维权共治新格局，努力开创消费维权新局面；按照“依法治国”理念，动员和推动社会各界，依法履行《消法》所规定的各项责任、义务，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社会监督和教育引导，积极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让消费者愿意消费，无忧消费，畅享消费，为发挥消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做出新贡献。

(二)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六进”系列活动

即送消费维权宣传进社区、进村区、进营区、进校区、进厂区、进商区。区消保委要会同各消保委成员单位、消费维权义工以宣传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及消费维权法规常识为重点，以“一会两站”为基地，通过培训、座谈、讲课、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消费维权服务的“六进”活动。引导消费者形成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三) 开展“服务消费开放日”系列活动

余杭区市场监管局、余杭区消保委将举办区投诉举报中心开放日、区质量计量检测中心开放日、区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开

放日等系列“服务消费开放日”活动。届时将为市民提供食品、农产品、药品、保健品安全以及消费维权投诉举报程序等方面的咨询、检测服务，以提高广大消费者的消费安全自我保护能力，营造维护消费安全的良好气氛。

(四)开展食品安全四个“你我”系列活动

四个“你我”活动即：“我执法，你参与”、“我宣传，你传递”、“你点题，我检测”、“你举报，我查处”。选择与老百姓密切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产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消费者代表等参与执法检查。通过参与餐桌消费安全百日会战执法检查、消费维权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等各项专项检查活动，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及消费维权工作的满意度，引导和发挥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构建社会共治新格局。

(五)开展消费体验系列活动

余杭区消保委将组织消费者监督员、消费义工、以及各界消费者代表到商品生产企业、商品零售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商品批发市场等单位进行参观、考察等系列消费体验活动。让消费者充分了解产品从生产领域到流通领域，通过层层把关，最终到消费者手中消费的整个过程。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增强消费者的消费信心。

(六)开展媒体互动、公众展示活动

区消保委将在新闻媒体上以开辟专栏的形式，宣传省市区各级消费者信得过单位的企业，介绍企业的消费维权做法与经验；同时每季在媒体曝光消费投诉前十位的企业。加强与广大消费者、社会各界的沟通互动，进一步促进消费环境优化。

(七)开展3.15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在3月15日当天，区市场监管局、区消保委以“百所服务百姓”为主题，在全区设立13个宣传咨询服务点。主会场设在临平人民广场，分会场设在各市场监管所辖区。届时，各个宣传服务点将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并向广大群众提供包括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家用医疗器械、餐饮服务等在内的全方位消费维权咨询服务。并按照“多点受理，就近处理”的原则，集中力量受理举报投诉，第一时间快速处理。

(八)运用网络平台进行消费维权宣传

“3.15”期间，区消保委将正式开通运行“余杭区消费维权网”。运用这一网络平台发布消费热点、消费警示，宣传新消法等法律法规，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制作一批公益性消费维权短信，以企信通短信平台、《余杭消费维权手机报》、余杭区消协微信公众平台、“余杭区消保委315”新浪微博、腾讯微博等形式向全区人民发布中消协x年中消协年主题的讯息，通过手机向广大消费者宣传维权常识和科学消费知识，提高广大消费者的维权意识。

(九)开展“双十佳”评选活动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评选“十佳消费维权监督站(点)”、“十佳消费维权监督员”活动。从而完善余杭区消费维权监督网络建设，推动消费维权工作的发展，调动广大维权员的工作积极性。

(十)组织3.15纪念活动新闻发布会

区市场监管局、区消保委联合召开“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新闻通报会，通报x年3.15纪念活动的总体方案；表彰“第七届余杭区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和“x年度十佳消费维权联络站”“x年度十佳消费维权联络员”；向社会公布x年度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和十大违法典型案例，公布x年余杭区产品质量报告□x年余杭区消费投诉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媒

体宣传，使更多的消费者了解身边发生的消费维权事，不断提高消费维权意识；让消费者放心消费，无忧消费，畅享消费。

组织开展好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3.15”纪念活动是推动消费维权工作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也是区消保委及各消保分会进一步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更是各委员会成员单位提升部门影响力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重要途径。为此，区消保委对各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基层消保委分会提出四个方面要求：

一是要围绕消费维权为中心，认真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各消保分会要积极争取地方领导的支持和参与，开展既隆重热烈又扎扎实实的纪念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是要广泛宣传动员，提高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和消费者参与的积极性，扩大活动影响。

三是要加大宣传力度，活动期间做到全方位、多角度、大篇幅宣传消费维权知识，通过新闻媒体宣传，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四是“3.15”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将开展活动的相关资料(包括照片)、工作小结书面材料用电子邮件的形式于3月17日前报送区消保委。联系电话：。

消费者权益大班教案篇五

“3q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

20xx年3月11日12点开始

xx市总工会大厦门前

(一) 纪念活动仪式：

主要议题有：市工商局领导讲话、市政府领导讲话、诚信单位代表宣读企业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倡议书、公布“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公布“消费者投诉十大案例”、介绍各行政执法部门xx年案件查处情况及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宣布3.15咨询活动开始等。

(二) 3.15宣传咨询活动：

各有关执法部门按照市消协的统一安排设立咨询台，并选派懂法律法规、懂政策、业务素质好的人员参加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现场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展示有关假冒伪劣商品(有关资料、展品由各部门自行解决)；有关企业展示名优商品(不得搞展销活动)、或诚信经营的做法。

(三) 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各有关执法部门将拟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品种、名称、数量、案值等报送至市工商局市场经济检查大队(电话□xxxxxx)□各单位自行装车，3月14日由市工商局市场经检大队统一组织销毁。

(四) 几点要求：

1、参加3.15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在3.15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服从指挥，开展工作，严禁各行其是。

现场活动总指挥□xxx

场地布置、划分联系人□xxxx;

记者现场采访协调人□xxx

2、着装要求：正式参加3.15活动的.工商干部着冬装、穿大衣(不带毛领)、戴大沿帽。其他人员可着便装。

3、3.15活动(包括3.15晚会)期间,各工商局、所要加强值班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费者投诉及时得到解决。

4、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或与市消协联系(电话□XXXXXX)

(一)市局合同消保科负责:

1、制定3.15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

2、召开相关理事单位(工商、质监、卫生、药监、环保、农牧、烟酒专卖、发计委、经贸委、盐务等)参加的协调会,协商3.15活动有关事宜。

主要内容:通报前期准备情况,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各部门确定3.15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和参会人员情况;各部门案件查处及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和销假情况;报送典型案例;打假维权成果板报展的要求;其他有关事宜。

上述工作3月1日底前落实完毕。

3、提供制作宣传车录音带所需文字材料。

4、收集、撰写工商系统及相关部门xx年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5、收集、撰写市消协系统xx年受理消费者投诉十大典型案例。

6、整理部分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在板报展上公布。

上述工作3月7日前落实完毕。

(二) 市局商广科负责

- 1、负责与电视台广告经营部联系，3月份免费连续1个月滚动播出宣传口号。
- 2、安排宣传单的印制，协助区工商局做好广告经营单位条幅、横幅制作事宜。
- 3、会同市消协、办公室与电台、电视台、报社取得联系，做好3.15活动月的宣传策划。
- 4、联系市广播电台现场直播3.15活动实况。